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及重選退任董事，即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及邱澤峯先生。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

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為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的法例禁止提呈有關要約的股東)及(如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要約的人士所提呈的要約，以其現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4及5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授予董事有關行使當時有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所

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邱澤峯先生及楊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